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48 号

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董超、余启东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董　超，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余启东，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

杭州易加三维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董超、余启东作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指定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违规情况

（一）研发内控有效性、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核查不到位

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存在研发基础历史资料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形，保荐人未充分核查研发工时统计记录的准确性，未审慎评估工时记录不准确对研发薪酬分摊计算的影响，未充分关注异常研发领料的去向、研发设备的实际用途及研发部门费用分摊不准确等问题。

（二）未充分关注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密切关系

杭州蓝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蓝晟）实际控制的杭州源志多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志多盈）持有发行人1.14%股权，杭州蓝晟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现场督导发现，杭州蓝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杭州永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控股）关系密切，存在永盛控股子公司人员担任杭州蓝晟总经理、工商预留邮箱及手机号重叠、杭州蓝晟配合永盛控股大量资金过桥、源志多盈入股发行人资金来自永盛控股关联公司借款等多项异常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前杭州蓝晟控股股东曾为永盛控股代持发行人股权，在此背景下，保荐人未充分关注上述异常情况，未充分核查杭州蓝晟与永盛控股

之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职尽责不到位。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保荐人在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未有效核查发行人研发内控有效性、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未充分关注发行人股东间在资金、人员、工商信息等多方面存在密切联系，未充分核查股东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董超、余启东对此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保荐代表人董超、余启东予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针对违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6 月 29 日